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公 佈 — 提供有關印尼鐵礦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申請執照結果 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Dampar**」，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獲授獨家權利及授權以管理及安排印尼鐵礦床（「**印尼鐵礦**」）指定地點之所有開採相關活動）之55%股權以及Dampar向印尼有關機關申請有關生產及營運之採礦業務執照（Ijin Usaha Pertambangan – IUP）（「**加工及淨化IUP OPK執照**」）。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收到印尼東爪哇省Lumajang區之函件，指明Dampar已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並獲授加工及淨化IUP OPK執照，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執照，Dampar獲准就生產營運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Lumajang區之地區內之其他人民採礦執照持有人及採礦許可持有人所開採之鐵礦砂進行加工及提煉活動。

加工及淨化IUP OPK執照乃不可轉讓，倘根據適用法例之條文，Dampar並未達成其責任及並未遵守禁令，則該執照可於屆滿前暫時終止、撤銷或廢止。

與此同時，Dampar之營運仍處於初步階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